

# 大埔汀角村、山寮村反對山南路興建骨灰龕委員會

大 埔 汀 角 村 218A 號 地 下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再次反對大埔山南路興建靈灰安置所  
骨灰龕會使該地區變成陰沉、陰森的環境  
破壞旅遊區歡愉的氣氛

雖然中國人講求孝道，尊敬先人，但規劃興建骨灰龕，對一個地區來講始終是影響重大。希望各城規會委員，本著負責任態度，慎重行使手中的權力。

在本地區興建骨灰龕，與規劃署一貫打造汀角區旅遊景點的規劃意向不相協調，與傳統鄉村純樸氛圍也不相一致，同時，汀角路能否應付 12,000 個先人所帶來的最少 20 多萬個孝子賢孫？而今次批准任何靈灰安置所，帶來不良先例，會使該地區面臨更多申請個案。懇請各城規會委員從整體福祉，堅決否決有關申請，下面再詳細解釋因由：

(1) 興建骨灰龕，改變鄉村一貫純樸傳統：

- 1.1 申請地點在民政處份上雖然屬於汀角村，但地理上毗鄰蘆慈田村、山寮村、龍尾村、黎壁山村。興建骨灰龕，對廣大鄉村居民居住傳統造成根本性的影響，居民原本世世代代生活在沒有骨灰龕的環境中，變成生活在與骨灰龕為鄰的環境中，暫不知風水影響有多大？單心理壓力和心理陰影就難於承受！讓居民尤如生活在恐怖中。
- 1.2 骨灰龕雖然建在會所範圍內，但駕車要經過汀角路、山寮路、山南路，沿途經過眾多村民民居的視線範圍，居民陰影揮之不去！

# 大埔汀角村、山寮村及對山南路興建骨灰龕委員會

大 埔 汀 角 村 218A 號 地 下

## (2) 興建骨灰龕與附近及該區旅遊發展規格格不入，互不協調：

- 2.1 大家知道，附近地方已被規劃興建“水療渡假酒店”，再遙 500m 距離，蘆慈田村對出海面興建「龍尾人工沙灘」，還有大尾督水上活動中心及沿途為本港重要單車徑；
- 2.2 旅遊區的規劃是給人帶來快樂歡悅的氣氛，而骨灰龕的規劃通常是陰森、低沉，人們根本是兩種心情。當清明及重陽節，大批孝子賢孫到山南路拜祀時，一部一部拜祀的車輛，川流不息，必把附近原本歡樂的氣氛變成肅穆氣氛，可以講嚴重衝撞本地區假期遊人歡愉的氣氛(清明、重陽是假期)。所以懇請城規會千萬不能為他們一家之私，影響到全港市民享用本港為數不多的著名旅遊區。

## (3) 興建骨灰龕，為該地區帶來不良先例：

- 3.1 今次申請人申請 12,000 個骨灰龕，若城規會給予批准，申請人下一次必以同樣理由申請更多，甚至 120,000 個。因為第一、創價學會康樂中心還有大量空地及可使用之建築面積(現有建築物可拆卸重建)，即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；第二、本港骨灰龕需求遠遠大於供應，所以造成骨灰龕暴利，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，在市場經濟運作下，申請人必以任何手段申請更多更多骨灰龕；
- 3.2 若該區突破興建骨灰龕，附近其他地區必申請興建更多骨灰龕和花園墓地。如馬屎洲墓園。黎壁山(近上山寮村、山寮路直上)的業主們早已已劃興建花園墓地。

## (4) 若興建骨灰龕，會使汀角路交通流量大大增加，可能癱瘓汀角路交通：

- 4.1 估且不論申請人日後是否申請更多骨灰龕，就以本次申請 12,000 個骨灰龕計算：12,000 個先人，假設每個先人目前的子孫後裔(三代計算)平均為 18 個，子孫只有越來越多，二十年後每個先人的子孫後裔(四、五代計算)增加到 36 個，那麼 12,000 個先人的子孫後裔就表示有 216,000 人，二十年後每個先人的子孫後裔則有 432,000 人，試想想汀角路如何能容得下這樣多的孝子賢孫出入？

# 大埔汀角村、山寮村及對山南路興建骨灰龕委員會

大 埔 汀 角 村 218A 號 地 下

4.2 龍尾、大尾督一帶是本港最重要的郊遊地區，目前假期的車輛已增加到難以負荷！清明、重陽及前後日子，傳統上是拜祀先人的時間，遊人和孝子賢孫都在那段時間使用汀角路，汀角路必然就更擁塞！

基於上述理據，我們強烈反對批准大埔山南路興建骨灰安置所，以及務請城規會安排各村民代表，出席城規會會議鄭重表達反對立場。如有聯絡請電大埔汀角村、山寮村反對山南路興建骨灰龕委員會主席：梁北強先生 、常務委員林伯敏先生電話 或顧問羅生先生 。謝謝垂注！

李仲文 梁熒平 林立強  
梁金有 梁友來 梁仁福 羅安  
梁伯敏 梁觀生 梁樹生  
黃茂娟



大 埔 汀 角 村、山 寮 村 反 對 山 南 路 興 建 骨 灰 龕 委 員 會

主 席：梁北強

常務委員：林伯敏 李仲安

顧 問：羅生 林立強

召集人：梁伯敏、梁友來

(監委員：梁金有、梁仁福、梁熒平、梁觀生、  
羅安、梁飛龍、黃茂娟)

2010年8月13日

聯絡地址：大 埔 汀 角 村 218A 號 地 下